

楚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楚市安办通〔2018〕3号

楚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楚雄经开区（高新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2018年3月29日19时18分，在楚南路楚雄火车北站附近路段发生一起货车侧翻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2人当场死亡，1人经州医院抢救无效死亡，13人受伤。2018年5月20日08点33分，在楚南路G320国道2962+900M路段（福源村委会红绿灯路口）发生一起货车与电动三轮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3人当场死亡。在短短的一个多月时间里，我市接连发生两起较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暴露出部分区域和企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防范措施不得

力、规章制度执行不严格、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等突出问题。5月21日，市人民政府召开了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对当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为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现就进一步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

楚雄经开区（高新区）、各镇人民政府、市安委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把当前安全生产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按照国务院和省州市党委、政府的有关要求，细化工作措施，确保责任到人和认识、工作、措施、监管、惩罚机制“五到位”，以高度负责的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抓好各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安全监管部門综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的原则，以“治大隐患、防大事故”为目标，彻底整改隐患和问题，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突出重点，排查隐患

楚雄经开区（高新区）、各镇人民政府、市安委成员单位要结合目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特点，认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楚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反馈问题整改专项整治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楚市政办通〔2017〕156号）文要求的“1+7”专项整治行动，采取行之有

效措施，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

（一）**道路交通**。市交通运输局、市交警大队、市农业局、市运政管理所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各乡镇要认真查找本领域在源头监管、路面管控、违法查处、隐患整治、宣传教育等方面的漏洞和薄弱环节，牢牢盯住运营客车、摩托车、微型车、农用车、拖拉机、燃油助力车、电瓶三轮车、老年代步车等重点车辆，从严处罚违法载人、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速行驶、飙车等违法行为，立即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对存在的问题和苗头隐患进行整改。要采取有力措施，对危险路段、桥梁隐患进行整治，对险情进行全天候监控，确保安全。

（二）**消防安全**。要深入分析研判影响本地区公共消防安全的突出问题，针对医院、学校、劳动密集型企业、宗教活动场所、旅游景点、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农村民房等场所开展全面的消防安全大检查，及时排除隐患，坚决防止群死群伤恶性火灾的发生。

（三）**工贸企业**。认真检查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是否层层签订安全责任状，是否制定了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是否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是否杜绝了三违和三超现象，安全投入是否达到要求。同时围绕冶金企业煤气可靠隔断装置是否安全有效；煤气危险区（如热风炉、煤气发生设施附近、人员经常停留或作业的煤气区域）的检测、监控

和管理是否到位；煤气检维修作业是否制定安全技术论证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是否进行危险作业审批；涉氨制冷企业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密集场所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液氨管线是否符合安全距离；氨制冷机房贮氨器、构成大危险源的冷库是否监控到位等开展检查。

（四）非煤矿山和煤矿安全。非煤矿山：主要围绕地下矿山防淹井、防中毒和窒息、防冒顶片帮事故防范措施是否落实；露天矿山防滑坡、防垮塌和防泥石流措施是否落实到位，边坡监测监控，防排水设施维护，危岩、浮石、边坡松动等处置措施是否可靠、有效；排土场防泥石流、防垮塌事故措施及应急预案是否落实到位；尾矿库安全管理责任制与度汛方案是否落实，尾矿库坝体是否稳定，尾矿库放矿方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尾矿库防排洪系统是否可靠、有效来开展检查。煤矿：目前楚雄市只有吕合石鼓煤矿在符合生产范围之内，市级监管部门要汲取“3.16”事故教训，加大安全检查频次，确保安全生产。楚雄市煤矿防控点不多，要继续巩固打击私挖盗采矿产资源成果，防止新的私挖盗采问题出现。

（五）建筑工地安全。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落实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倒塌、坍塌等预防措施，依法查处违反法定建设程序和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

（六）危爆领域安全。包括危险化学品的爆炸物品这些领域的安全防控工作，各部门要依据各自的职责，认真抓好各项工作。重点以重大危险源监控是否到位；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和设施是否按照要求实施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涉氯、涉氨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的安全防护距离、安全设施、消防设施、应急预案和应急器材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开展检查。

（七）特种设备安全。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商场、体育场馆、政府机关、展览馆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和危化、冶金、油气输送等重点行业和充装站、加气站、涉氨制冷等重点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检查。

（八）输油管线和城市燃气管线安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大油气管线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力度，杜绝事故发生。

（九）食品安全。要加强食品安全的监管和排查，特别是当前正值野生食用菌上市，相关部门要预防在前、管控在前，减少、避免野生食用菌中毒事件发生。

（十）教育卫生安全。学校和医院要加强安全防范，确保基础设施不受损坏，人员不出现伤亡。

三、加强值守，健全机制

楚雄经开区（高新区）、各镇人民政府、市安委成员单位

要针对近期发生的安全事故，引起高度重视，做好当前的应急值守工作。要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做到一手抓事故预防，一手抓应急处置，要明确值班责任，加强24小时值班值守，及时报告安全生产信息，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预告。值班电话24小时要有人接听，值班人员严禁擅离职守、脱岗或电话无人接听。一旦发生事故要有力、有效、及时进行处置，把事故损失降到最低。如因工作落实不力，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将严肃追究责任。

请楚雄经开区（高新区）、各乡镇、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将落实本通知情况于2018年6月12日18时前报市安委办。联系人：鲁海明，联系电话：3012189，邮箱：275614448@qq.com。

楚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21日



楚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21日印发
